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更改,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否則恕不受理)

姓名	本名 鄧芷華	別名:	
身分證字號	J223011495	出生日期	91年01月10日
市內電話	(03) 5536987	手機號碼	0905225316
電子郵件信箱	kuoit155@gmail.com		
戶籍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新民街58號	通訊地址	(同上請勾V)
推薦人資料			

行銷經歷	
公司名稱(1)	職稱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原因	
公司名稱(2)	職稱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原因	
報酬領取方式: 自動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	

銀行戶名	銀行名稱	銀行帳號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單位登錄(本欄由公司填寫)	人員編號	

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署: 鄧芷華 日期: 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

此契約由 嘉禮文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 郭芷萍 (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國產王科技  
保安通訊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產品，並由丙方作見證，訂立下列約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 店面：係指中區花園街、源、益、馬。

二、 門市：係指丙方地區之門市。

三、 產品：係指丙方出版之國產王通訊、國產王系列商品/好試通國小系列通訊等。

### 第二條 經營項目

一、 甲、乙雙方競爭承攬關係，乙方非領回所轄賣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勞務提供辦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甲方並通知乙方投資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等保險之義務。

二、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抽回條件與規格外，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  
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一、 定價權保留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訂之產品價格、抽走及條件。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訂之保證方案。

二、 團隊訓練及更改

(1)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

(2) 對乙方進行各類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一、 行銷與促銷

(1)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部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實告知客戶。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

(4) 乙方為推廣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  
無涉。

- (1) 額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 (2) 以甲方名義或其他方式，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 (3)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除應自負民事、刑事責任外，並應無條件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到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培訓費用、律師費用）。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 第五條 報酬

### 一、 銷售佣金

- (1)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PV表)為基準。

- (2) 銷售佣金方案參照(甲方公告)電訪銷售須知。

- (3)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所產生之激勵獎金，依公告內容計算之。

### 二、 款項撥付

- (1) 乙方當月之報酬，原則將於次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之。

- (2)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直接行使抵銷權，無庸先行通知乙方，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

- (3)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有無效、撤銷、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已受領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

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第六條 附則

- 一、 本契約之一切附件，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

- 二、 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 三、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

- 四、 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 五、 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式三份，經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 二、 資料分析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2) 乙方獲悉第三人擅用丙方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應立即告知甲方。

## 三、 機密性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丙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機密資料之用途僅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書之內容。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護機密與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本契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 四、 啓訴

(1) 乙方於接獲客戶針對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情事告知甲方。

(2) 如乙方依甲方相關規定承攬行銷，但致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3) 如因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約訪客戶）致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客訴案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到場或提供相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4) 如因上述行為，導致訴訟敗訴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丙方，不得有異議；另如造成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用），甲方應全數賠償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五、 禁止行為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免費到府教學或贈送非法拷貝軟體。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7)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資融公司之分期付款項。

(8)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詆毀對方、降價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 六、 法律責任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樂善文創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振宗

統一編號：50918131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蘆溝路 3 段 164 號 5 樓



乙 方：鄭世華

身分證字號：J223011495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新莊街 58 號

見證人

丙 方：樂麗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英權

統一編號：53582103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父 郭 建 良 母 郭 秀 玉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2鄰 新民街58號	0039085014
-----------------	--	-------	---------	--------------------------	------------

	姓名 郭 芷 萃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發證日期 民國105年10月6日(竹縣)初發
	性別 女	統一編號 J22301149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開戶日期：2022年03月24日

帳號：699-51-330370-3

戶名：郭芷蓉

類別：KOKO數位存款帳戶1—1類

分行名稱：華山分行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8號

電話：02-23952121

銀行代號：013 (總分支機構代碼：0131184)

**台幣存款**

國泰金控